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自願公佈 提升本公司信用評級

本公佈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已將本公司信用評級提升至「Baa3」發行人評級(投資級別)，展望穩定。

上述信用評級僅供參考之用，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該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推薦建議，且穆迪可能隨時暫停、調整或撤回有關評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應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或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